

随着每年平均工资的上涨，社保缴费基数也会同步进行调整。昨日，江淮晨报、江淮网记者从安徽省人社厅获悉，我省将于7月1日起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省统计局部分公布的2017年度全省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7927元/年(5660.58元/月)执行，职工月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为16981.74元和3396.35元(2017年度为15321元和3065元)。



合肥市人社局征缴中心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调整以后，五险当中，个人的总共缴费比例一般为10.5%。按此计算，2017年度个人每月最高缴费1608元，2018年度个人每月最高缴费1783元，个人最多多缴174元(四舍五入)。2017年度个人每月最低缴费322元，2018年度个人每月最低缴费357元，最少要多缴35元。

个人账户每月最多增加58元

由于缴费基数的调整，医保个人账户随之调整。这位负责人介绍，2018年在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按调整后的缴费基数计算划入金额。45岁以下按职工本人缴费基数的3%计入，45岁以上按职工本人缴费基数的3.5%计入。



另外，个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即

3396元)。其中，失业人员缴费费率可选择9%或5.5%，月缴费金额305元或187元；自由职业者缴费费率9%，月缴费金额305元。参保人员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必须缴纳医疗救助保险，每人每月15元。

### 温馨提醒

为避免7月社保申报高峰期等待现象，个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在2019年6月24日前任何一个月的1日至24日间工作日到各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机构办理本社保缴费年度(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的养老保险申报手续，不必集中在夏季高峰期申报，但是如果逾期了不能补缴。

个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期满后，请在下个缴费周期的首月凭“个人社保编号”直接到徽商银行缴费，不需要再次办理申报手续。

素材来源：中安在线

戳一戳，这里有你感兴趣的内容！